

# 丝巾无丝，商家就该“一诺千金”

甬上辣评

前不久，北仑的孙女士在淘宝天猫商城某品牌旗舰店以199元购买了一条真丝围巾，结果经检测围巾里根本没有蚕丝成分，遂一怒之下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日前，法院判决商家按承诺的“假一赔万”赔偿该消费者1万元，并退还购物款199元。

(8月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本案让笔者联想起在美国红牛“给你一双翅膀”广告引发的案件。去年，美国一消费者向法院起诉，称自己喝了十年的红牛饮料，也没有长出翅膀来。结果红牛非但对这位消费者予以赔偿，还要对2002年以后购买过该饮料的美国顾客给予每人10美元现金或价值15美元红牛产品的赔偿，共付出了1300万美元的代价。

一条围巾也就199元，要商家赔1万元，是不是有点过了头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赋予消费者受到欺诈时有“退一赔三”的权利，而本案的赔偿额是购物款的50倍。但那又怎样？别忘了有一句法律谚语叫“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”，法律有“退一赔三”的规定，并不妨碍消费者与商家约定更高的违约赔偿金额。并且就商事案件来说，法律适用上有一个原则就是“约定优先”，商家既然吹得起牛，就要负得起责。

广告是消费者获得信息的重要途径，对消费者的消费意向会产生很大的影响。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商家的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虚假广告随处可见，甚至在广告界流行一句名言：“不夸张就不叫广告。”在这种不正常的观念指引下，许多商家对于商品的宣传可谓极尽夸张之能事，而把法律规定抛于脑后。法律的追责，则有助于减少此类现象。

红牛案中，为什么其他消费者能跟着原告“沾光”？因为在美国有一个“消费者集体诉讼”制度，任何消费者都可以针对产品质量瑕疵代表所有的消费者起诉，“一人起诉，多人受益”。我国目前没有这一制度，而产品质量瑕疵对消费者个人造成的损失比较小，若受害人个别起诉，往往得不偿失，一些上当受骗的消费者由此选择了忍气吞声。

即便有较真的消费者提起诉讼，商家往往会选择私了。这样，起诉的消费者虽然得到一定赔偿，大众权益受损却无从救济，让不良商家的违法成本非常低。不管是大家都不去争取权利，还是个别争取权利者“见好就收”，其结果都是让整个消费群体的权利范围越来越小，纵容了商家违法行为的孳生与蔓延。

我们应该庆幸本案有一个爱较真的原告，他没有选择妥协，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先例；更应称赞北仑法院能依法、大胆地做出这一判决，鼓励了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，打压了不良商家唯利是图的不诚信行为。

唯有法律才是商业欺诈行为最大的克星，也唯有消费者都行动起来才能实现利益共赢。本案中被告商家卖出的围巾肯定不只一条，本案的判决也不能泽及其他受骗者，但起码商家会以最快的速度撤回“假一赔万”的宣传，避免他人重蹈覆辙，这也算是泽及他人了。 郭敬波（法官）

## 今日聚焦

# 闯红灯的人 罚戴“绿帽”执勤，合适吗？

自8月深圳交警祭重招整治违法通行以来，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不再是以前教育几句那么简单。4日上午，多名闯红灯的行人被要求戴绿帽子、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。此举迅速引发热议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2版)



一女子闯红灯被抓，穿上绿马甲戴上绿帽子执勤。

## 这是法外施罚，且有辱公民人格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已成城市“老大难”问题，怎样才能做到有效治理，考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执法的智慧与能力。深圳交警祭出大招，让闯红灯的行人戴绿帽子、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，相比原先教育几句的做法，可谓力道十足，击中要害，也确实收到了立竿见影般的警示效果。

然而，置于法治的视野下，此举值得商榷。因为，执法目的正当性不能取代执法手段的合法性，不能以“效果明显”来遮蔽执法的合法性前提，这是依法行政的要求。具体看，罚戴“绿帽”不但依法无据，还涉嫌违法悖理。

首先，公权力行使必须有法律的明

文规定或授权。法无授权即不可为，这是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前提，否则就是违法。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：警告、罚款、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拘留，并未规定可以罚戴“绿帽”。可见，以戴“绿帽”形式处罚闯红灯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一种法外施罚做法，涉嫌违法行政。

而让违规者戴“绿帽”，也涉嫌“羞辱”，有辱公民人格，这也是激起被罚者和网友吐槽之处。虽然交警部门辩解说，这是与绿马甲配套的穿戴，且热天能遮阳，“并无他意”，但委实难以服众。因为在传统世俗心理中，“绿帽子”是

别有深意的，执法者不会不知情。

此外，把闯红灯者留置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，不但变相赋予了闯红灯者交通执法权，也涉嫌限制了公民人身自由权利。但根据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，“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，只能由法律设定”，然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无此处罚规定。

表面上看，闯红灯罚戴“绿帽”是一种实用高效的执法方式创新，实质却于法无据、有悖情理，不能以“效果明显”来为此辩护乃至点赞。城市管理和交通执法创新固然需要，但均须纳入法治轨道，一切均应依法而为，执法目的正当性不能成为执法手段违法性的托辞和借口。

符向军（法官）

## 处罚若可以自由选择，就没问题

祭重招整治行人闯红灯，符合“重典”的处方，但是否可行，首先应讨论处罚手段的合法性。“戴绿帽”是否会令当事人感觉到侮辱，也值得注意。

报道中，一位闯红灯的女孩，被警察告知其行为违法，要受到一定的惩罚，经耐心解释，女孩答应戴上绿帽子穿上绿马甲在路口执勤，劝导路人；但也有强烈抵制的一位先生被抓后，听说要“罚戴绿帽执勤”，顿时火冒三丈，还与执法交警争执，因其抵触，交警无奈开出20元的罚单。

由此看来，在接受罚款处罚，还是“戴绿帽执勤”之间，违法者是可以选择的。被处罚者的选择权利，则是“罚戴绿帽执勤”是否合法的标志线：法律

上找不到“罚执勤”的规定，如果被处罚者拒绝接受，执法者强制违法者站在那里执勤，就涉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。同时，尽管对绿马甲、绿帽子可以做很多正面的理解，比如象征文明、和谐、和平、生命，进而提醒人们爱护生命，注意安全，等等，但如果遇见抵触者，则很容易产生不好的暗示。不过，既然违法者在接受处罚的问题上是可以选择的，那么，“戴绿帽执勤”的处罚方式就是可行的，过多的争议没有必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交警在执法过程中应力戒简单粗暴，而应当将被处罚者的合法权益作必要的提醒，尽到告知义务——你有权拒绝“戴绿帽执勤”。

当然还可以做一点思想工作，让被处罚者理解其意义，比如此举有助于强化对违法成本的记忆，利于今后减少和杜绝违法行为，提醒自己做一个文明市民的同时，也向其他市民传递有益信息。

再者，鉴于坊间民俗中，“绿帽子”带有贬义、侮辱性含义，不妨再准备一种其他颜色的马甲和帽子，比如蓝色，供执勤者选择。这时候，被处罚的执勤者也就不会有心理负担。

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需要严厉，尤其是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这种顽症，但人性化的环节亦不能忽视。总之，只要被处罚者可以选择，“戴绿帽执勤”便没有任何问题。 马涤明

## 议论风生



@小鱼哥哥在微博：[继水上麻将后，冰窖麻将出现了！8月4日，重庆市发布“高温橙色预警”信号，洋人街一冰雪馆吸引不少游客穿着大棉衣打麻将、玩扑克，挑战“冰火两重天”的刺激。]重庆新闻是这样的：在家打麻将，在街边打麻将，在茶馆打麻将，被淹后穿救生衣打麻将，天热在水中打麻将，酷暑在冰窖打麻将……全宇宙谁也休想阻止重庆人打麻将！

@维尼嘜：[近日，重庆刚大学毕业的小伙阿华买了一个西瓜，价格19.9元，但瓜贩收了20元未找零。为此他和瓜贩在烈日下争论近1小时。最终民警来调解，瓜贩把1毛钱补给了阿华。]鹬蚌相争殃及池鱼，烈日下为了一毛钱出警，史上最郁闷的警察蜀黍……

@梁烈维重庆：[因涉嫌非法融资近5000万元，杨某被湖北荆门警方通缉。他潜逃至孝感，为掩藏身份，用一张捡来的身份证乘车。没想到此身份证也是一在逃嫌犯的，遂露出马脚被武汉铁警抓获。]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。

@daol：[网曝宋承宪与刘亦菲恋爱并见女方父母，5日下午，宋承宪表示“与刘亦菲刚刚开始交往，是相互正在了解阶段”。]韦唯曾嫁给美国人，巩俐曾嫁给新加坡人，莫文蔚嫁给了德国人，汤唯嫁给韩国人……你们都要好好珍惜章子怡，她还在死心塌地撑着“国货”。



湖南娄底冷水江市一位老人丢失了老年证，前往民政局补办时，被要求前往派出所开具丢失证明。冷水江市同兴派出所开具证明并盖了章，还在该证明下附文批评民政局工作人员：“纯粹是增加老百姓补办证件的麻烦”，“还是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吧”。 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2版)

点评：奇葩证明的存在该怪谁？怪工作人员么？他们不大可能冒着违反规定的风险替别人省事；当然该怪制定规定的人，但具体是谁制定的呢？外人难以得知，追责更是无从谈起。所以，我们对奇葩规定只能有种深深的无力感。

微信朋友圈还是私人空间吗？从最初私密的记录和分享，到现在帮领导点赞、帮单位公众号拉粉丝、帮“萌娃”投票，大家纷纷吐槽：变味的朋友圈，你烦不烦？ (8月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。吐槽归吐槽，试想一下，如果我们在朋友圈从来没有被人情世故所裹挟，会不会有种被孤立和遗忘的恐慌感？

近日，贵阳至南京的G1322次高铁上，多名自称铁路工作人员的男子欲无票搭乘高铁一等座。女乘务员检查工作证并要求补票时，他们态度蛮横，推搡并击打其面部。根据内部规定，持通行票坐高铁只能冲抵二等座或站票。 (8月5日澎湃新闻网)

点评：主人翁精神不知道有多少，主子心态倒是蛮足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 wj1@cnnb.com.cn